

附件 36

團體報名清冊

- 一、團體單位報檢人數達 10 人以上彙整郵寄報名表件，可採團體報名。
- 二、採團體報名者，每份團體報名清冊限報檢相同考區，報檢人報名表書寫之考區若與團體報名清冊上之考區不一致時，請改採個別報名，否則將逕行安排於清冊之考區應檢，報檢人不得有異議。
- 三、團體報名單位請彙整報名表件(含資格證件影本)、團體報名清冊及繳費收據正本，報名表件不用個別裝入信封袋。前述資料請於報名期間一起寄出，才視同完成報名手續。

報檢考區：		團體報名單位名稱：					
承辦人姓名：		E-Mail：					
通信地址： <small>(准考證統一寄送此地址)</small>							
公務電話：			行動電話：			傳真電話：	
序號	職類代號	級別	報 檢 人 數				小計
			一般	免學	免術	特定對象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報檢人數共：_____人			報檢費用合計：_____元				

※本團體報名表件為第_____箱(袋)，共_____箱(袋)